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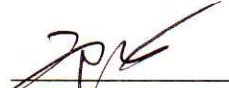
同意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中，预计2015年浦建集团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新增约人民币3,110万元；预计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底期间，浦建集团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浦建集团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岱松


郑传洲


李柏龄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